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及5	128,857	57,252
銷售成本		<u>(127,564)</u>	<u>(56,751)</u>
毛利		1,293	501
其他收益	6(a)	3,553	9,908
其他淨收入	6(b)	1,495	5,391
溢價購買收益		345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11	(34,550)	—
行政開支		(73,338)	(64,429)
其他經營開支		<u>(6,875)</u>	<u>(14,036)</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108,077)	(62,665)
融資成本	7(a)	(10,824)	(8,51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2,608)</u>	<u>(2,658)</u>
除稅前虧損	7	(121,509)	(73,837)
所得稅	8	<u>(577)</u>	<u>(6,539)</u>
年內虧損		<u>(122,086)</u>	<u>(80,376)</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7,410)	(66,057)
非控股權益		<u>(34,676)</u>	<u>(14,319)</u>
		<u>(122,086)</u>	<u>(80,376)</u>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u>(0.19 港元)</u>	<u>(0.16 港元)</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22,086)	(80,37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零港元 (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2,966	(622)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1,754)	—
	<u>1,212</u>	<u>(622)</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20,874)</u>	<u>(80,998)</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218)	(66,159)
非控股權益	(34,656)	(14,839)
	<u>(120,874)</u>	<u>(80,99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3,639,932	3,501,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60	5,046
無形資產		28,621	94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340	6,948
分包合約已付訂金		80,160	79,3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501	—
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		—	8,4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0,690	40,549
		3,879,804	3,642,538
流動資產			
存貨		2,516	3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4,438	82,983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	60,000
應收可轉換承兌票據		—	9,312
衍生金融工具		—	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30	114,061
		67,984	266,97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5,366	73,8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5,147	160,294
應付可換股票據		10,716	—
融資租約承擔		1	12
即期稅項		248	4,564
		(231,478)	(238,68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63,494)	28,2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16,310	3,670,829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324)	—
遞延稅項負債		(3,263)	—
融資租約承擔		—	(1)
		(5,587)	(1)
資產淨值		3,710,723	3,670,828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27,231	825,518
股份溢價及儲備	<u>3,530,395</u>	<u>2,862,5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57,626	3,688,031
非控股權益	<u>(46,903)</u>	<u>(17,203)</u>
權益總值	<u><u>3,710,723</u></u>	<u><u>3,670,828</u></u>

附註：

1. 守章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資料。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最能反映相關項目經濟狀況及實體有關情況之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項目以其公平值計值，並以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

- 金融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衍生金融工具。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明顯無法從其他途徑得到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討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一般買賣；(ii)勘探天然資源；及(iii)石油勘探及生產。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之貨物銷售額。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買賣石油產品	107,717	40,658
買賣鐵精礦	10,501	2,408
買賣有色金屬	8,456	14,186
買賣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石油產品	2,183	—
	<u>128,857</u>	<u>57,252</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單位劃分及管理其業務分部。以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內部呈報資料相符之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下列呈報分類。下列可呈報分類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類。

一般買賣 此分類包括買賣石油產品、鐵精礦及有色金屬。現時，本集團之一般買賣活動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勘探天然資源 此分類包括位於阿根廷共和國(「阿根廷」)及美國從事勘探原油。此業務乃透過集團於阿根廷及美國(「美國」)之多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石油勘探及生產 此分類為美國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本年度之新業務)。

石油勘探及生產分類乃透過於美國收購及成立附屬公司而於本年度設立的新經營分類。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本集團首要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無形、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並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潛在投資已付訂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所有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但並不包括即期稅項、應付可換股票據、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額、該等分類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之資產所產生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呈報分類。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且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及所得稅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首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方式。首要營運決策人除獲提供有關分類業績之分類資料外，亦獲提供有關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應收賬款及其他款項、勘探及評估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增加經營分類業務所用非流動分類資產之分類資料。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在年內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一般買賣		勘探天然資源		石油勘探及生產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呈報分類收益(附註)	<u>126,674</u>	<u>57,252</u>	<u>—</u>	<u>—</u>	<u>2,183</u>	<u>—</u>	<u>128,857</u>	<u>57,252</u>
呈報分類虧損	<u>(19,689)</u>	<u>(29,634)</u>	<u>(57,670)</u>	<u>(14,295)</u>	<u>(4,524)</u>	<u>—</u>	<u>(81,883)</u>	<u>(43,929)</u>
折舊及攤銷	1,733	1,784	220	227	1,895	—	3,888	2,011
利息收入	35	(651)	115	(247)	—	—	150	(898)
利息開支	6,970	5,736	—	—	—	—	6,970	5,736
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	914	—	—	—	—	—	914
—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	12,597	—	—	—	—	—	12,597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34,550	—	—	—	34,550	—
— 物業、廠房及 設備	—	—	—	—	2,262	—	2,262	—
呈報分類資產	96,251	122,148	3,716,669	3,584,290	43,285	—	3,856,205	3,706,438
年內非流動資產								
分類增加	7,685	611	187,210	259,440	47,067	—	241,962	260,051
呈報分類負債	<u>(135,847)</u>	<u>(129,102)</u>	<u>(29,170)</u>	<u>(59,412)</u>	<u>(11,298)</u>	<u>—</u>	<u>(176,315)</u>	<u>(188,514)</u>

附註：上文所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額(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b) 呈報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呈報分類收益	128,857	57,252
未分配收益	—	—
	<u>128,857</u>	<u>57,252</u>
綜合營業額	<u>128,857</u>	<u>57,252</u>
虧損		
呈報分類虧損	(81,883)	(43,929)
折舊及攤銷	(550)	(637)
利息收入	2,679	478
利息開支	(3,854)	(1,437)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3,199)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後虧損	(2,608)	(2,65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淨值(虧損)/收益	(457)	78
未分配經營收入	—	8,982
未分配經營開支	(31,637)	(34,714)
	<u>(121,509)</u>	<u>(73,837)</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21,509)</u>	<u>(73,837)</u>
資產		
呈報分類資產	3,856,205	3,708,97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340	6,948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	6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501	—
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	—	17,996
未分配企業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91	66,187
— 其他應收款項	14,928	44,607
— 其他	523	4,799
	<u>3,947,788</u>	<u>3,909,515</u>
綜合資產總值	<u>3,947,788</u>	<u>3,909,515</u>
負債		
呈報分類負債	(176,315)	(188,514)
即期稅項	(248)	(4,564)
遞延稅項負債	(3,263)	—
應付可換股票據	(10,716)	—
未分配企業負債		
— 其他借貸	(42,849)	(42,344)
— 其他	(3,674)	(3,265)
	<u>(237,065)</u>	<u>(238,687)</u>
綜合負債總額	<u>(237,065)</u>	<u>(238,687)</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原駐地區)、中國、阿根廷及美國經營業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分析。客戶所在地指付運貨品之地區。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乃基於(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勘探及估值資產而言，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及(ii)資產所屬業務之地區。就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則以該共同控制實體業務所在地點為準。

	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原駐地區)	—	40,658	6,041	949
中國	18,957	16,594	88,420	83,275
阿根廷	—	—	3,696,508	3,542,954
美國	2,183	—	46,994	—
馬來西亞	107,717	—	—	—
澳洲	—	—	4,340	6,948
	<u>128,857</u>	<u>57,252</u>	<u>3,842,303</u>	<u>3,634,126</u>

(d)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向客戶銷售貨品佔本集團10%或以上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107,717	—
客戶B	—	40,658
客戶C	—	14,186
	<u>107,717</u>	<u>54,844</u>

上文所披露之收益均涉及「一般買賣」呈報分類。

(e) 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

本集團各產品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載於附註4。

6.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97	1,337
其他利息收入	1,293	4
應收可轉換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收入	739	35
	<u> </u>	<u> </u>
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利息收入總額	2,829	1,376
佣金收入	—	1,456
收回保費	—	6,650
雜項收入	724	426
	<u> </u>	<u> </u>
	<u>3,553</u>	<u>9,908</u>
(b) 其他淨收入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5,117
銷售試產的原油收益淨額	234	19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457)	7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1,718	—
	<u> </u>	<u> </u>
	<u>1,495</u>	<u>5,391</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9,233	7,172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1,591	—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	1
	<hr/>	<hr/>
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開支總額	10,824	7,173
貸款擔保費用	—	1,341
	<hr/>	<hr/>
	10,824	8,514
	<hr/> <hr/>	<hr/> <hr/>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242	12,520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208	51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4,631	—
	<hr/>	<hr/>
	17,081	13,039
	<hr/> <hr/>	<hr/> <hr/>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490	1,070
無形資產攤銷	1,610	1,472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壞賬	—	335
顧問費用(附註(ii))	12,747	10,354
存貨成本(附註(i))	127,564	56,7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28	1,17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9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2,597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3,199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34,5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262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324	—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	2,173	2,279
匯兌虧損淨額	3,688	3,415
首次撇銷開支	—	21
	<hr/> <hr/>	<hr/> <hr/>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之6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000港元)，該金額亦包括於分別於上文或附註7(b)披露此類費用之各自總金額內。
- (ii) 顧問費用包括1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為年內授予顧問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8.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10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7	118
— 阿根廷推測最低所得稅	—	6,421
	<u>577</u>	<u>6,539</u>
遞延所得稅	—	—
總計	<u>577</u>	<u>6,539</u>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無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二零一一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二零一零年：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於該年度累積稅項虧損顯示超出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所發出有關加強繳納及管理永久外資企業稅項相關事宜之國家稅務總局通函條文(國稅發[1996]165號)及有關永久外資企業稅務相關事宜之國家稅務總局通函(國稅發[2003]28號)，按本公司中國代表辦事處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本集團阿根廷附屬公司須按35%稅率繳納阿根廷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為企業所得稅之補充，並就若干資產之稅基按1%實際稅率徵收。本集團阿根廷附屬公司之稅項負債為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之較高者。由於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撥備。

本集團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及路易斯安那州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照應課稅溢利(與毛利相若)之1%繳納德克薩斯州專利權稅，起徵點為總收入1,030,000美元。由於本年度之總收入低於起徵點，故並無作出專利權稅撥備。附屬公司概無須繳納聯邦或路易斯安那州所得稅，故毋須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7,4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6,05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9,879,000股(二零一零年：407,535,000股普通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9,879</u>	<u>407,535</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之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兌換及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紅利認股權證對兩年內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攤薄虧損之輸入值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此乃由於購股權行使價較股份平均市價高。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勘探權 千港元	勘探鑽井 千港元	地質研究 千港元	石油開發 資產 千港元 (附註(e))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216,985	21,530	—	—	9,313	3,247,828
增加	8,455	6,259	214,585	—	28,957	258,256
匯兌調整	(268)	(137)	(3,906)	—	(435)	(4,74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225,172	27,652	210,679	—	37,835	3,501,33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	—	3,447	—	3,447
增加	13,667	54,785	112,048	1,660	6,735	188,895
減值虧損(附註(c))	—	(34,550)	—	—	—	(34,550)
匯兌調整	(924)	(1,310)	(16,042)	—	(922)	(19,19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37,915</u>	<u>46,577</u>	<u>306,685</u>	<u>5,107</u>	<u>43,648</u>	<u>3,639,932</u>

- (a) 於二零零六年，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省政府政令第3391/2006號及政令第3388/2006號，分別授予JHP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Engineering Limited (「JHP」) 及Ma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Maxipetrol」，前稱「O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統稱「Consortium」) 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統稱「特許權區」)為在阿根廷北部隆爾塔省覆蓋總面積分別約7,065平方公里及3,518平方公里地區石油及碳氫化合物開發之勘探許可及潛在開發許可之特許權。授出之勘探許可有效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最初為期四年，並可額外續期合共九年。勘探許可之持有人有權取得開發許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高運集團有限公司(「高運」)與Consortium簽訂一項臨時企業聯盟(「臨時企業聯盟」)協議，據此，於勘探許可及潛在開發許可之特許權區之權益及所有權將由臨時企業聯盟接收。根據協議，Maxipetrol已同意JHP分派其於特許權區60%權益予高運。分派後，高運、JHP及Maxipetrol分別於特許權區及臨時企業聯盟持有60%、10%及30%之權益，彼等各自均須按照彼等各自之權益承擔特許權區及臨時企業聯盟產生之費用及分享所產生之利益。高運單獨負責提供於勘探階段期間之投資及產生費用之資金，而特許權區產生之任何現金將首先用於償還高運提供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該臨時企業聯盟(即Maxipetrol Petroleros de Occidente—臨時企業聯盟)已向Public Register of Commerce註冊，高運成為臨時企業聯盟其中一間合作方。

臨時企業聯盟由十名委員會成員組成的執行委員會(「委員會」)管理。高運有權委任最多六名委員會成員。高運亦為臨時企業聯盟之代表，職責包括進行所有有關臨時企業聯盟及根據Law 19,550 on Business Companies第379條之法律行動、合約及其他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高運有監管臨時企業聯盟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透過其活動獲得利益，故臨時企業聯盟獲分類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b) 根據附註(a)所述，獲授的勘探許可證的初步有效期為期四年，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阿根廷薩爾塔省能源秘書遞交延長勘探許可證期限之申請。申請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獲批，特許權之首份勘探許可證亦已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進一步延長期限獲得批准，而勘探許可證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c) 年內，就Tartagal特許權區一口廢置的勘探井的全部相關直接開支，確認減值虧損約34,550,000港元。該井覆蓋的表面面積約0.0144平方公里(120米x120米)。該井的勘探鑽井工作旨在測試下石炭紀沙岩中的大型地層圈閉，該地層圈閉於二零一零年由獨立地質學家作出的500平方公里三維地震測試所確定。勘探有發現沙岩，也有石油的痕跡，但不足以支持作出進一步的測試。本集團因此認為該井並不成功，並於年內的收益表確認該不成功勘探井相關的全部直接成本。

根據本集團的技術專家意見，鑽挖勘探井通常牽涉相當大的內在風險，即使勘探井未能最終轉為生產井，仍會提供有用的鑽探資料予技術隊，有助日後在鑽探地區的勘探活動。以作業範圍計，三維地震測試計劃僅覆蓋Tartagal特許權區總作業範圍約7%，而不成功勘探井僅佔Tartagal特許權區總作業範圍約0.0002%。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棄置該不成功勘探井屬獨立事件及個別個案，不會引致在特許權區裡不會發現數量可供商業發展的天然資源的結論。年內再無確認其他減值。

- (d) 根據收購特許權區之協議，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完成後三年內，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委聘之獨立技術顧問公司以本公司合理接納之形式及內容編製及發出且獲賣方同意之技術報告，顯示且本公司信納該等特許權之總探明儲量(定義見Petroleum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 (PRMS))合共不少於100,000,000噸石油，本公司將隨即安排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或有公佈，並於或有公佈在刊載後90日內，經與賣方商議後，按本公司之選擇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付款：(i)向賣方支付總數780,000,000港元，當中259,740,000港元向賣方一支付，另520,260,000港元向賣方二支付；或(ii)倘本公司已取得必要之法律及監管批文，透過按相當於緊接或有公佈日期前10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價格，以上文第(i)項所述相同比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之方式，向賣方支付合共780,000,000港元；或(iii)倘本公司已取得必要之法律及監管批文，透過按上文第(i)項所述相同比例以均金及按相當於緊接或有公佈日期前10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價格，及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比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向賣方支付合共780,000,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獨立技術顧問編製之技術報告，估計儲量獲分類為潛在資源。經考慮技術報告及特許權仍處勘探階段之事實，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該等地區之探明儲量將超逾100,000,000噸石油。

- (e) 石油開採資產來自(i)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ET-LA, LLC(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ii)年內於美國成立之附屬公司。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657	5,909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b))	—	(5,909)
	<u>657</u>	<u>—</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8,479	57,320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b))	(7,157)	(6,935)
	<u>1,322</u>	<u>50,385</u>
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附註(e))	1,134	2,99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f))	3,335	2
應收營運商款項(附註(g))	199	—
	<u>6,647</u>	<u>53,386</u>
貸款及應收款項	6,647	53,386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h)	60,834	39,415
其他可收回稅項	2,466	162
預付款項及訂金	25,181	30,569
	<u>95,128</u>	<u>123,532</u>
分析為：		
非流動(附註(i))	70,690	40,549
流動	24,438	82,983
	<u>95,128</u>	<u>123,532</u>

附註：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14日	—	—
15至60日	558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99	5,909
	<u>657</u>	<u>5,909</u>

應收貿易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45日(二零一零年：14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有關金額難以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直接撇銷。

年內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及集體虧損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84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597
匯兌調整	222	247
減：撇銷款項	(5,90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57</u>	<u>12,84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7,1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844,000港元)，其中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所得零港元(二零一零年：5,909,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7,1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35,000港元)被釐定進行個別減值。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涉及有關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訴訟之客戶和債務人。管理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面臨不確定因素，可能無法收回。因此，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零年：12,597,000港元)之特殊撥備獲確認。年內並無進一步確認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58	—
已逾期但無減值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 逾期三至六個月	99	—
	<u>657</u>	<u>—</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個近期並無欠付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有關一名與本集團有良好紀錄的客戶。管理層相信無須就此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該筆款項被視為完全可收回。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指出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買賣證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應收代價43,900,000港元。該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該結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悉數交付。
- (e) 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月分期償還直至全部清償，每期2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港元）。該款項未部分逾期亦未減值。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撥回。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款項約1,134,000港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非流動資產。
- (f)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g) 該款項為應收石油開採及生產之營運商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每月按6%之息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h) 該金額指因涉及阿根廷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招致之鑽探成本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可退回增值稅。能否動用該筆可退回稅款，視乎日後來自銷售油氣之收益而定。參照現時之油田勘探及評估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筆60,8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415,000港元）之款項，預料可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從銷售油氣收回。因此，該款項已列作非流動。
- (i) 結餘代表：(i)可收回阿根廷增值稅60,8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415,000港元，如上文附註(h)披露；(ii)預付款約4,2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供收購產油資產及權利，以參與產油活動；及(iii)預付款約5,5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供進行建築工作。該等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並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結餘亦包括提供予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如上文附註(e)披露。為數約1,134,000港元的款項預期將可於一年後收回，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5,407	4,8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49,959	68,985
	<u>55,366</u>	<u>73,816</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應要求償還。

附註：

(a)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7	116
31至60日	—	71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5,170	4,644
	<u>5,407</u>	<u>4,831</u>

(b) 款項主要指於阿根廷進行開採工作及恢復環境服務之未償付款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核數師載入了以下核數師意見的段落，以敬請股東垂注：

意見

「吾等並無發表有保留意見，惟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指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122,086,000港元，且於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163,494,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b)所載其他事項，說明存在著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影響。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解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 貴集團能否於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屆滿時延遲限期、自現有及新投資者籌得資金，自業務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流，使 貴集團可於可見未來其金融負債到期時作出支付。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該等措施失敗時導致之任何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約為128,8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250,000港元)，增長125.07%。然而，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87,4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60,000港元)。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及行政開支，乃導致虧損增加的主要成因。匯率變動產生的匯兌虧損亦是虧損成因，此乃由於本集團部分資產以阿根廷披索列值，而阿根廷披索的幣值於過去一年有所下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蒙受減值虧損約34,5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原因為在Tartagal特許權區鑽探的勘探井未能取得成功。本集團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總額約為73,3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430,000港元)，較上年增長約8,91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以及匯率變動產生的匯兌損失。

本年度的每股虧損為0.19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6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油田勘探及開採業務

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統稱「特許權區」)為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總表面面積分別約為7,065及3,518平方公里之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發展項目涉及之勘探許可證及潛在開採許可證所指之特許權區，該地區為阿根廷作公開招標之最大石油開發地塊之一。本公司透過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特許權區之60%權益，負責於特許權區進行所有與全部法律行動及合約相關的工作及進行勘探工作。

Tartagal和Morillo特許權區的勘探、開發及生產

勘探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繼續進行在特許權區的勘探計劃。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已於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分別完成覆蓋總表面面積500平方公里之三維地震數據採集及覆蓋997公里測線之二維地震數據採集。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內部專家及外聘技術顧問進行之地震資料數據採集處理及分析已告完成，在Tartagal特許權區鑽探勘探井(ER x-1井)的工作亦隨即展開。ER x-1

井的鑽探深度達到約2,500米，而鑽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不幸的是，ER x-1井最終因未能產油而被放棄。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亦蒙受減值虧損約34,550,000港元，即因未能成功鑽探該勘探井而直接產生的成本。由於管理層深明勘探業務存在高風險，因此，ER x-1井的結果雖然令人失望，但本集團仍看好特許權區的業務前景和發展潛力。

同時，在Morillo特許權區，二維地震數據分析的結果，確認該等地質均有潛在石油及天然氣資源。這些地質結構，與巴西石油公司(巴西之最大公司及全球主要油氣生產商)於鄰近Morillo區塊邊界東部不到兩公里外的一個勘探井發現的一個極豐富的油層相吻合。當地的地質學家分析有關資料後，認為巴西石油公司發現之油層貯存量，可能為超過2億桶源自白堊紀的輕質石油。假如該油層伸延至Morillo區塊內，其發現將為本公司帶來非常正面的影響。

為了替Morillo特許權區將來的勘探及鑽探工作採集更多地震數據，本集團於特許權區進行更多原油及天然氣勘探活動。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透過阿根廷承包商，於Morillo特許權區開展覆蓋總表面面積274平方公里之三維地震數據採集計劃。此新三維研究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而新地震數據處理和分析正在進行中。年內，本集團繼續改善及發展位於Tartagal特許權區的CA x-1002鑽井及CA x-1鑽井的生產設施。該等鑽井正進行試產，銷售原油之收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淨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該等鑽井的試產原油錄得收入約2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000港元)。該等鑽井將於完成安裝生產設施後開展商業生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活動所產生開支概要如下：

所產生開支概要

開支性質	金額 千港元
勘探權	13,667
地質研究	112,048
鑽井勘探	54,785
其他	6,735
	<hr/>
總計	<u>187,235</u>

開發及生產

年內，由於特許權區受勘探許可證所限，而項目勘探工作仍在進行中，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開發或生產活動。開發及生產活動將於特許權區的勘探工作完成後方會展開。

資源的最新資料

根據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之技術報告所顯示(「技術報告」)，位於阿根廷薩爾塔省Chaco-Parana及Chaco-Tarija盆地之Tartagal及Morillo特許權區未經風險評估的原有碳氫化合物潛在埋藏量及總(100%)遠景資源量之評估，油田之未經風險評估總(100%)遠景石油及天然氣資源量如下：

鑽探目標 ⁽¹⁾	石油			天然氣		
	最低估計	最佳估計	最高估計	最低估計	最佳估計	最高估計
	(百萬桶)			(百萬立方呎)		
EM Deep 1	0.4	2.6	16.2	22,162	135,654	820,614
EM Deep 2	1.8	8.9	44.3	91,755	459,065	2,281,286
EM Deep 3	1.7	6.8	24.4	88,461	351,294	1,214,154
EM Deep 4	1.6	6.3	24.8	81,431	322,479	1,222,638
PET North	0.7	3.5	16.1	38,527	175,296	817,560
ZH South	13.7	39.2	107.3	11,246	34,281	101,999
EQ East	16.6	41.1	100.7	13,190	35,470	90,762
可能總額 ⁽²⁾	<u>83.6</u>	<u>144.5</u>	<u>256.5</u>	<u>1,115,954</u>	<u>2,342,209</u>	<u>5,089,858</u>

附註：

- (1) 二零零七年Petroleum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將鑽探目標定義為潛在油氣累積量足以界定為可行鑽探目標之項目。該七個已確認鑽探目標之地質成功機會界乎5%至16%，即有84%至95%機會失敗，故勘探風險屬中等至極高。
- (2) 可能總額乃根據所有鑽探目標之合併組合樣本分析計算，故並不相當於個別鑽探目標之總和。

估計的油氣儲量須達符合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才能被定為「探明儲量」。資源估計最少須每年更新，並須考慮有關特許權區的近期生產情況及技術資料。

投資美國德克薩斯州和路易斯安那州的油氣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德克薩斯州的油氣公司TXX Energy Corporation(「TXX」)訂立協議，成立一間名為ET-LA LLC的合營公司，負責尋找、評估、收購及發展美國的潛在油氣項目。本集團已分別向ET-LA LLC及ET-LA (2) LLC注資19,500,000港元及約7,800,000港元，並持有LLC公司80%權益，而TXX則持有各公司其餘20%權益。ET-LA LLC及ET-LA (2) LLC專營於東德克薩斯州及西北路易斯安那州的淺層及陸上石油。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其於ET-LA LLC及ET-LA (2) LLC的石油業務錄得總收入約2,180,000港元。本集團將提升運營效率並在適當的時候對石油項目安裝現代化設備，藉此擴大其生產量和提高業務的利潤率。

投資美國阿拉斯加的油氣項目

除了參與美國的油田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位於阿拉斯加的油氣公司Nordaq Energy Inc. (「Nordaq」)訂立貸款協議，為Nordaq於阿拉斯加有關油氣租賃區內的勘探活動提供最多約39,000,000港元的信貸額。於二零一一年，Nordaq已悉數動用上述信貸額，而貸款已轉換為Nordaq的股份，佔Nordaq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權益約7%。

與此同時，Nordaq已鑽出一個深度約14,000呎的勘探井，以確定Nordaq名下四個油氣租賃區中其中一個租賃區內的目標分區是否存在凝析及熱成因氣。鑽探計劃的初步結果顯示，目標分區的天然氣儲量估計最少有一千億立方呎。本集團會密切監察Nordaq在阿拉斯加的勘探工作進度，務求使本集團的投資得到最高的回報。

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繼續經營資源相關買賣業務。本集團致力經營買賣業務，務求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然而全球市場環境起伏不定，對本集團之買賣業務構成困難。

年內，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126,6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7,250,000港元)。銷售額增加，乃由於資源相關買賣業務的轉型及擴展、以及集團致力擴大其業務的盈利基礎及增長潛力所帶動。

終止收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終止與晨達國際有限公司(「晨達」)訂立的協議，終止收購位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的三個金礦，因為該協議的條款所載的若干條件未有達成。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自晨達收回全部預付訂金60,000,000港元及相關累計利息，並終止收購事項。終止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可將其資源投入發展現有業務。

前景

作為一家綜合天然資源公司，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建立及發展現有業務，同時於世界各地(特別是阿根廷和美國)物色潛力優厚之商機。於二零一一年，為實行擴展本集團優質天然資源組合的策略，本集團積極在地質條件優厚的地區尋找新項目，同時以仔細而專業的態度評估潛在商機，務求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以局部抵銷未來數年於Tartagal及Morillo油田項目產生的勘探開支。

在Tartagal特許權區，本集團最近已在區塊西南部尋找多個關閉井。根據本集團的初步評估，這些井曾經從第三紀砂岩層產油，深度約400米。本集團目前正在收集這些淺井的舊數據，並繼續評估重新啟動這些淺井和部分位於Tartagal之其餘21個關閉井的商業可行性，以便於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在Morillo特許權區，在二零一一年收集的三維地震數據處理和分析現在正在進行中。本集團相信，於根據二零一零年完成的Morillo特許權區二維地震資料數據採集所確定，位於Morillo特許權區東南方之有潛力區域內新採集的三維地震資料將提供更加詳細有關石油及天然氣儲量的資料，這對Morillo未來鑽探計劃的成果具有重要價值。

雖然本集團的特許權區勘探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會繼續全力支持於阿根廷的核心業務。憑藉與業務夥伴、技術顧問及承包商緊密合作，本集團務求在Tartagal及Morillo特許權區鞏固其勘探活動，旨在將潛在石油及天然氣儲量轉化為具龐大商業生產潛力之探明儲量。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可能收購Tartagal特許權區和Morillo特許權區(以下統稱「特許權區」)約9.25%權益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本集團目前持有特許權區60%權益。根據意向書的條款，賣方同意於為期9個月的期間內就可能收購事項按獨家基準與本集團進行商談，而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5,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在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繼續就可能收購事項與賣方就進行商談，旨在提高其於特許權區的投資，從而提高其未來盈利。

為拓展其業務版圖及捕捉策略投資的潛在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多元化發展其投資組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訂立一項關於向Principle Petroleum Limited (「Principle Petroleum」) 可能收購阿根廷胡胡伊省、福爾摩沙省及薩爾塔省多個油氣特許權區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Principle Petroleum主要在南美從事石油烴類業務的投資。根據諒解備忘錄，新時代能源有權於為期9個月的專屬權期間內達成關於可能收購的正式買賣協議，而本集團已向Principle Petroleum支付15,000,000港元的可退還按金。

管理層視上述交易為難得的機會，令集團可受惠於不斷增長的能源需求，並擴闊在天然資源行業的版圖。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現有業務，同時在全球物色潛力優厚之商機。本集團相信推行此策略可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合共1,152,521,860份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七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27港元以現金認購1,152,521,860股新股份。於年內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即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的最後日期為止，723,413份紅利認股權證以現金認購相同數目的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根據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可換股票據的配售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為0.18港元或0.20港元(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833,333,327股本公司股份，上述可換股票據的剩餘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進行了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以及股本削減，當中牽涉到註銷股本合法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零碎合併股份，並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50港元，將每股合併股份面值自2.00港元削減至0.5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值約為3,710,7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0,83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8.17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港元(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的股份合併的影響作調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之債項比率為6.01%(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3,947,7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9,52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約41,0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0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3,4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28,1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一項按年息4厘計息之其他借貸42,85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年息7.54厘之銀行借貸約121,720,000港元以及以美元計值及年利率6厘之銀行借貸約582,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4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4%)。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241,9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58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為數約582,000港元的銀行借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一間附屬公司的資產為抵押，以及由該附屬公司的經理擔保，按6厘的年利率計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還惟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批准及訂約 — 勘探活動	<u>81,280</u>	<u>6,649</u>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阿根廷披索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阿根廷僱用合共24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名)僱員。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17,0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4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乃按彼等之個人表現、資歷、經驗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市況及行業類型釐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者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劃分應書面清晰確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日常管理。

為提高本集團於管理架構之企業管治準則及將本集團之效益最大化，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起生效。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劃分已書面清晰確立。本公司自有關日期起符合此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遵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招偉安先生、馮志堅先生及馮兆滔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規定標準寬鬆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與全年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166hk.com>)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擬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刊登及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孫江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